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家他字第91號

聲 請 人 陳○○

相 對 人 陳○○

上列訴訟救助聲請人陳○○與相對人陳○○間聲請輔助宣告事件，業經聲請人撤回，本院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向本院繳納之程序費用確定為新臺幣參佰參拾參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。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、第91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，原告撤回其訴者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其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撤回者，得於撤回後三個月內聲請退還該審級所繳裁判費三分之二。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又家事非訟事件程序費用之負擔有相對人者，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訴訟費用之規定，此觀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規定自明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即訴訟救助聲請人陳○○前向本院對相對人陳○○聲請輔助宣告（本院113年度輔宣字第41號），並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家救字第5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在案，聲請人因而暫免繳納裁判費。而該輔助宣告事件係非因財產權關係而為聲請之非訟事件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嗣聲請人於民國113年5月21日具狀撤回聲請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卷宗核閱無訛，是聲請人依法得聲請退還裁判費3分之2，從而，本件應徵之第一審

01 裁判費為333元【計算式： $1,000 - 1,000 \times 2/3 = 333$ ，元以下
02 捨去】，爰依職權確定聲請人應向本院繳納之程序費用額及
03 其法定遲延利息如主文所示。

04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5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6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
08 家事庭司法事務官 元成璋